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宁文旅规〔2024〕2号

## 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牢固树立创新理念，通过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根据《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23〕15号）精神，市文化和旅游局研究制定了2024年南京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现将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http://nqt.nanjing.gov.cn>）等渠道进行申报。

本申报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附件：1.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2.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3. 高星级旅行社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4. 鼓励旅行社接待来宁过夜消费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5.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指南
6.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报指南
7.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指南
8.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9. 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指南
10. 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示范单位申报指南
11. 工业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12.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13.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指南
14.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15.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申报指南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

## 附件 1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对 2023 年 1 月—2024 年 3 月被省、市星评委评定为“金树叶”“银树叶”的绿色旅游饭店给予奖励，其中“金树叶”奖励 30 万元、“银树叶”奖励 15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1. 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
2. 近 1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创建成功的“金树叶”绿色旅游饭店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创建成功的“银树叶”绿色旅游饭店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15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证书（或批复等证明文件）

##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4年9月3—16日集中办理。

1. 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规定时间申报。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3. 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励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李俊，68787389。

表 1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等级 ("金树叶" "银树叶")		申报金额		
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li> <li>2.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li> <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li> </ol> <p style="margin-top: 20px;">奖励资金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 附件 2

#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全市旅游星级饭店。

### 二、主要内容

为提高我市旅游住宿竞争力，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旅游饭店支持国家星级标准、提升服务品质、参与评星定级，对 2023 年通过国家、省星评机构评定，取得相应等级资质的星级饭店发放奖励资金。其中，新评定为五星级饭店的奖励 100 万元，新评定为四星级饭店的奖励 50 万元。

### 三、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近 1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2. 能按时在全国文化和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填报星级饭店经营数据。
3. 能按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市星评委安排的星级饭店评定复核任务。
4.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四、申报材料**

1.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表。
2.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 星级饭店评定证书复印件（或批复等证明文件）。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4年9月3—16日集中办理。

1. 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规定时间申报。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3. 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励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李俊，68787389。



表 1

##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等级 ("五星级" "四星级")		申报金额		
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旅游饭店评星定级奖励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li> <li>2.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li> <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li> </ol> <p>奖励资金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3

# 高星级旅行社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我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旅行社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 2023 年被评为四星级、五星级旅行社。

2. 2023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

3.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4. 旅行社信用等级达 A 级及以上。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按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三、奖补标准

对 2023 年复核通过或被新评为四星级的旅行社奖补 5 万元；对 2023 年复核通过或被新评为五星级的旅行社奖补 1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2. 旅行社企业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同步登录“宁企通”平台申报。

## **五、申报时间**

2024年9月3—16日集中申报。

## **六、考核方式**

以江苏省星级旅行社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依据。

## **七、结果公示**

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旅行社奖补名单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补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叶长喜，68789130。

## 鼓励旅行社接待来宁过夜消费 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旅行社企业。

### 二、奖补项目

接待国内游客和境外游客来宁过夜消费。

### 三、申报条件

接待国内游客和境外游客来宁过夜消费的旅行社，须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
2.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旅行社信用等级达 A 级及以上，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按期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5. 旅行社使用具备相应资质的旅游包车企业和车辆，租车

业务“旅运金陵”平台调度率不低于90%。

#### **四、奖补范围及标准**

一是对接待国内游客来宁过夜消费的，按照接待人天数进行排名。12个月接待来宁过夜不得低于20000人天（计算标准：过1夜算2人天，过2夜算3人天，依次类推，下同），行程须游览一个以上A级旅游景区或文博场所，在宁留宿入住三星级以上饭店或同等行业认同标准的酒店，入住不少于2晚。对前10名每家奖补10万元。

二是对接待境外游客来宁过夜消费的，12个月接待量不低于500人天，行程中须游览一个以上A级旅游景区或文博场所，在宁入住三星级以上饭店或同等行业认同标准的酒店。其中，自主外联入境游客的，给予人天数排名前10旅行社一次性奖励，按照不超过50元/人天标准，每家不超过50万元。开展入境游地接业务，且未交由其他旅行社操办的，给予人天数排名前10旅行社一次性奖励，按照不超过40元/人天标准，每家不超过40万元。

三是对组织境外游客包机来宁过夜消费的，包机同批次入境游客不少于80人（含），入住三星级以上饭店或同等行业认同标准的酒店，不少于两晚，入境旅游包机航班每架次按照5万元进行奖补。

#### **五、申报时间及材料**

2024年9月3—16日集中申报。

1.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2. 旅行社企业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3. 2023年7月—2024年6月接待汇总表。
4. 月份接待汇总表。
5. 入境游包机信息汇总表。

以上材料需提供一式两份，同步登录“宁企通”平台申报。

## **六、考核方式**

聘请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数据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填报团数和人次为基数，超出部分不予申报。审计时需提供团队档案资料：团队游客名单表、团队确认单或旅游合同、行程单、酒店入住确认单和票据、景区确认单和票据。

## **七、结果公示**

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旅行社奖补名单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实施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叶长喜，68789130。

表 1

##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项目名称：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公章)	
注册地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制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接待境外游客来宁团队申报数量		来宁境外游客总人次数		来宁境外游客总人天数	
组织境外游客来宁包机申报数量		包机航司名称			
高星级旅行社 (填星级)					
审核意见					
	辖区旅游主管部门(盖章)		市级旅游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					

(以上表格一式二份)

表 2

## 旅行社奖补诚实守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2024 年旅行社奖补项目		
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申报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li> <li>2. 所有材料均根据要求据实提供。</li> <li>3.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li> <li>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 </ol>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3

2023 年 7 月—2024 年 6 月（入境）接待汇总表

月份	（入境）接待团数	（入境）接待（人天）	“旅运金陵”发单数 （台次）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格一式两份，入住 1 晚计 2 人天，入住 2 晚计 3 人天，依次类推）

表 4

## 月份（入境）接待汇总表

团号	入境接待人数	入境接待天数	游览景区名称	入住酒店名称	备注
合计人天数					

（此表格一式两份，每入住 1 晚计 2 人天，入住 2 晚计 3 人天，依次类推）

表 5

## 入境游包机信息汇总表

团号	入境接待人数	入境接待天数	入住酒店	入住夜晚数	包机航司/机型	座位数	备注
合计架次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本市范围内演出剧目实施单位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3. 演出剧目演出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演出剧目演出合同复印件。
5. 演出剧目演出团体和剧（节）目简介。
6. 演出成本和票价定价依据。
7.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过往演出剧场售票图、票样、票房数据结算或票房收入记账复印件以及绩效情况。
9. 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演出机构登录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智能服务平台（<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24 小时自助注

册。审核通过完成入驻后实施线上申报。

2. 须线上、线下（纸质）同时申报。线上可以 24 小时自助申报。网址：<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线下申报须提供申报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演出项目资料等纸质文件，以及演出项目展示 PPT。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方可参与评审。

演出机构应在通知申报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纸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B 座 6 楼，南京市文投集团南京文创科技。联系人：黄越；联系方式：15951984448。

#### **四、评定程序**

1. 评审安排。根据网上演出剧目申报情况印发申报通知，明确评审时间。

2. 结果公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拟给予政府补贴的演出剧目和补贴比例（5%—50%）。评审结果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政府补贴演出剧目名单、补贴比例等信息。

3. 监督执行。在政府补贴演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服务平台有权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并收集相关信息。演出机构应自觉接受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督检查。

4. 补贴结算。政府补贴演出剧目实施结束后，智能服务平台对演出机构提供的对账单、票务销售数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智能服务平台出具演出补贴结算确认函。演出机构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演出补贴结算申请，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后，南京市财政局核准拨付补贴资金。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剧 种：\_\_\_\_\_

剧目名称：\_\_\_\_\_

演出日期：\_\_\_\_\_

申报场次：\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剧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剧目所提供的演出许可证、演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单位所申报剧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 本单位承诺，专项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申报方案完成剧目演出。

5. 剧目演出活动所发生的商业纠纷等行为，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动放弃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存在虚假成分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智能平台、纸质件同时申报。纸质件一式一份，统一用A4纸打印。

剧目名称						
剧目种类		境内/境外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负责人				
		电话				
申请补贴比例 (%)		演出 票价 (元)		原价	座位数	补贴后价格
			1			
			2			
			3			
			4			
			5			
			6			
			小计			
演出团体						
演出阵容						
演出成本预算						

演出曲目 (选填)				
剧目介绍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艺术成就
参演人数				
专家评审 意见 (含拟批复补贴 比例额度)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南京市文 化和旅游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具有较高艺术水准、主题鲜明、符合大众审美的演出剧目，演出门类不限。	20	
2	国内外经典剧目，具有时代导向性，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	20	
3	剧目编剧、导演、主创知名度。	15	
4	主要演员、演出团队、演出阵容情况。	15	
5	根据成本预算，剧目定价、场次合理性。	15	
6	剧目过往绩效，市场认可度较高，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行业内相关荣誉。	10	
7	其他： ①南京首演、首创剧目； ②本土原创剧目，彰显南京特色、塑造南京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	5	
8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 ①申报项目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②申报项目在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存在争议； ③申报机构3年内有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 ④申报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恶意串通骗取政府补贴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附件 6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展陈的实施单位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请表。
2. 展陈场馆行政备案证明复印件。
3. 展陈项目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4. 展陈项目合同复印件。
5. 展陈项目简介。
6. 展陈项目成本和售价定价依据。
7. 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用户注册。申报机构登陆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智能服务平台（<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24 小时自助注册。审核通过完成入驻后实施线上申报。

2. 申报要求。线上、线下共同申报。线上 24 小时自助申报，网址：<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线下申报时应提供申请表、展陈场地使用合同、展陈项目详细介绍等纸质文件，以及展陈项目展示 PPT。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后方可参与评审。

展陈机构应在通知申报时间内完成相应线上、线下申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B 座 6 楼，南京市文投集团南京文创科技。联系人：黄越；联系方式：15951984448。

#### **四、评定程序**

1. 评审时间。根据网上展陈项目申报情况印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评审时间，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2. 评审公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拟给予政府补贴的展陈项目和补贴比例（比例 10%—30%）。评审结果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名单、补贴比例等信息。

3. 监督执行。在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服务平台有权全程跟踪、督促和收集相关信息。展陈机构应自觉接受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补贴结算。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实施结束后，智能服务平台对展陈机构提供的对账单、票务销售数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智能服务平台出具展陈补贴结算确认函。展陈机构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展陈补贴结算申请，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后南京市财政局核准拨付补贴资金。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请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展陈类别：\_\_\_\_\_

展陈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文旅消费补贴专项资金

# 申请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展陈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提交的展陈场地证明、展览/展品合同等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信誉良好，未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 专项补贴资金获批后按申报方案完成项目实施。
5.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消防安全、商业纠纷等问题，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不予结算，且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使用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存在虚假成分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智能平台、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境内/境外		
展览周期	开幕： 闭幕：	展期（天）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展览地点		展厅面积		
展览成本		展品数量		
申请补贴比例 （%）		票价（元）	原价	补贴后价格
计划售票数				
展览主题				
策展团体 /策展人				
主要展品				
辅助展品				
展览特色	（展览设计重点、亮点部分）			
展览详细介绍	（展厅设计图和展览效果图请另附）			
票务销售平台	政府补贴文旅展陈票务平台须与官方票务平台“文客网”APP打通售票端口。若申报单位无售票平台，可免费使用官方票务平台进行售票。			

##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评价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展陈形式多样，艺术水准高、观赏性强等。	30	
2	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正能量，内容新颖，品种多元，艺术性和学术性兼备。	20	
3	展出国内外艺术大师、大家作品，具有清晰的策展思路和鲜明的主题特性。	20	
4	根据成本预算，展陈定价、周期合理性。	10	
5	展陈过往绩效，市场认可度较高，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获得行业内相关荣誉。	10	
6	其他： ①申报项目在南京首展； ②讲述南京文化、彰显南京特色、塑造南京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符合大众审美需要； ③展陈特点较为鲜明，IP 价值具备市场化潜力或产业联动效果突出。	10	
7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 ①申报项目存在意识形态问题； ②申报项目在知识产权、所有权等方面存在争议； ③申报机构 3 年内有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 ④申报提供虚假材料，存在恶意串通骗取政府补贴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 研发基地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认定包括命名授牌、录入名录库两种形式。

1. 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的实体店面均可申报。

2. 实体店面运营机构应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3. 实体店面运营机构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4.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公开服务质量承诺，自愿参加南京特色文旅商品无理由退货活动。3年内无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3年内无行政部门市场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5. 连续经营满3年，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实体店面产权为运营机构所有或连续租赁 3 年以上。

7. 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土特产、老字号、红色文化、特色美食等具有南京文化元素的特色文旅商品，应占经营商品 30%以上。

8. 已入库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可直接申报命名授牌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 （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认定包括命名授牌、录入名录库两种形式。

1.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研发、生产的单位均可申报。

2. 研发生产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3. 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管理规范。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4.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含），资金筹措能力强。

5. 主要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老字号等文化和旅游资源，研发生产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特色文旅商品、特色美食等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

6. 拥有文创产品专职研发设计团队。每年创作生产文旅商品不少于 20 款，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7. 近 3 年有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创设计评比、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或承担政府对口支援（扶持）任务。

8. 已入库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可直接申报命名授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 二、申报材料

### （一）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1.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申报表。

2. 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实体店面产权归运营机构所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其他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独立法人的企业（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须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5. 实体店面经营状况简介（含店面体量、投入、经营内容、主要文旅商品名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6. 实体店面 3 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

7.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申报主体信用证明。

8. 其他相关材料。



## （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1.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表。
2. 公司简介（含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研发生产主要商品名录、经营状况等）。
3. 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研发产品介绍。
5. 3 年内获得的荣誉。
6.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申报主体信用证明。
7. 3 年内在国家级或省级文创设计评比、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情况，或承担对口支援（扶持）任务情况。
8. 其他相关材料。

## 三、组织认定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由专家、学者和业界知名人士组成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评审认定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各区遴选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 四、奖励标准

对 2024 年被命名为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被命名为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15 万元。

## 五、工作程序

各区文旅局结合日常关于辖区特色文旅商店及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资源发掘梳理，做好 2024 年度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认定组织工作。基于各区遴选推荐，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工作。研究确定 2024 年度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 六、申报工作要求

1. 各区文旅局对辖区内申报的特色文旅商店、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进行审核、推荐，出具推荐报告一份。

2. 2024 年度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 9 月 18 日—10 月 16 日线上申报（无需区局审核），同时将《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申报表》《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表》、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电子文档于 10 月 10 日 17:00 前报送至辖区文旅局。各区文旅局 10 月 16 日 17:00 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

电话：68789052，13770536688。

邮箱：1057313330@qq.com。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15F100。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扩展版面。
2. 一律使用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漏填，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在“申报意愿”栏，“命名授牌”或“入库”右侧空格填写“是”或“否”。
4. 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申报。纸质材料一式5份，统一用A4纸打印。

实体店面名称							
实体店面地址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申报意愿	命名授牌			入库			
实体店面 总投入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面积 (m <sup>2</sup> )		电话			
上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同比 增长 (%)		上年 利税 总额 (万元)		税收 (万元)	
是否承诺无理由退货				是		否	
获得荣誉							
实体店面介绍	(申报主体情况、店面体量、经营内容、主要文旅商品名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p>区文化和旅游 局（江北新区 宣传和统战 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 意见</p>	<p>南京市文 化和旅游 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评价表（暂行）

序号	内容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外部环境	位于南京市旅游景区（点）、文旅街区或旅游交通沿线，符合城市区域发展布局 and 旅游商品发展要求。	10	100
		外部建筑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店名、店徽等标识清楚。		
		实体店面产权为运营机构所有或连续租赁3年以上。		
2	内部环境	店内装修装饰别致，环境优美舒适。照明良好，光线充足，有空调，温度适宜。	15	
		证照齐全，具有市场监管、卫生、消防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导购清晰，有一定公共空间，可提供饮水、旅游导示等服务。		
3	经营状况	总投入、占地面积等情况。	30	
		实体店上年度销售额、年利税总额等经济效益情况。		
		行业内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获得行业相关荣誉。		



4	主营产品	旅游商品品种、规格丰富多样，具有南京文化元素文旅商品占全部商品 30%以上。	30	
		商品陈列整齐有序，方便顾客选购。		
		商品包装有文化特色，采用环保材质，方便游客携带和运输。		
5	服务能力	价格合理，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质量有保障，承诺无理由退货。	15	
		可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消费，提供正规销售发票，提供咨询、包装、订 货、送货、邮寄、寄存等服务。		
		服务人员端庄、大方、自然、亲切，热情周到，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 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技能。		
6	一票否决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②3年内有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连续经营未满3年。		

#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2. 一律使用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申报意愿”栏，在“命名授牌”和“入库”右侧空格填写“是”或“否”。
4. 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同时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五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电子文档一份。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 人		
申报意愿	命名授牌				入库		
基地 总投入 (万元)			负责人				
			电话				
上年度 销售总额 (万元)		同比 增长 (%)		上年度 总利润 (万元)		上年度 税收 (万元)	
是否承诺无理由退货		是				否	
获得荣誉							
基地 介绍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主营产品、研发人员状况、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生产主要商品名录、经营状况、基地情况及明年研发规划。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p>区文化和旅游局(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见</p>	<p>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p>	

##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评价表（暂行）

序号	内容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制度建设	研发生产单位应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15	100
		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已超过3个会计年度（含），资金筹措能力强。		
2	研发方向	主要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老字号等文化和旅游资源，研发生产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特色文旅商品或特色美食。	25	
3	经营状况	总投入、占地面积等情况。	20	
		基地上年度销售额、年利税总额等经济效益情况。		
		产生一定社会效益，获得行业相关荣誉。		
4	研发能力	拥有文创产品专职研发设计团队。每年创作生产文旅商品不少于20款，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30	
		近3年有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创设计评比中获奖。		
5	社会效益	产品品牌业界影响力、知名度较高，开展公益性活动。	10	
6	一票否决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②3年内有行政处罚或严重失信行为；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运营未满3个会计年度。		

## 附件 8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1. 项目开发建设或者运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2.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3.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公开服务质量承诺，自愿参加南京特色文旅商品无理由退货活动。2年内无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2年内无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记录，无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4.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 2 个会计年度（含 2 个会计年度），资金筹措能力强。

5. 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二、申报内容

1. 自主 IP 文创产品开发项目。2022 年以来，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非遗、民俗民风等文旅资源，研发生产设计精良、特色明显、品质过硬、市场认可，具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

的系列特色商品。目前，至少有 1 项 IP 特色产品且不少于 5 款已上市销售。

2. 场景文创产品项目。利用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举办的特色文化主题活动、演出、展陈等场景，研发、销售、展示推广与之主题贯穿、场景配套的具有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系列特色文旅商品，拓展产业链，具有一定销售规模和效益。

3. 文旅商品销售平台项目。已开发完成文旅商品年销售在 5000 万元以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文旅商品线上销售平台。具有 60cm×120cm 以上销售展位 20 个以上，2024 年度（截至 10 月）展销天数达 100 天南京特色文旅商品占比达 40% 以上的线下文旅商品销售市集。

### 三、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基本状况简介（项目和公司基本情况、研发生产主要商品、经营状况、获奖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社会团体）。

4. 公司 2 年内产品获得的荣誉。

5.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申报主体信用证明。

6.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四、认定组织**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由专家、学者和业界知名人士组成的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评审认定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各区遴选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 **五、奖励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自主 IP 文创产品”“场景文创产品”项目，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情况，会商后给予 5000—20000 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文旅商品销售平台”项目，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情况，会商后给予 20000—50000 元补贴资金。

#### **六、工作程序**

各区文旅局结合日常关于辖区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资源发掘梳理，做好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认定组织工作。基于各区文旅局遴选推荐，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工作。研究确定 2024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 **七、申报工作要求**

1. 各区文旅局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摸底调研和申报推荐

工作，出具纸质推荐报告一份。

2. 申报材料须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复印材料清晰，装订成册。

3. 申报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 11 月 11—22 日线上申报（无需区局审核），同时将《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表》、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电子文档于 11 月 15 日 17:00 前报送辖区文旅局。各区文旅局 11 月 22 日 17:00 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联系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

电话：68789052，13770536688。

邮箱：1057313330@qq.com。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二期 15F100。

#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商品发展项目申报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2. 表格一律使用电脑填写，准确无误，不得漏填，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申报材料纸质、电子文档同时申报。纸质一式五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电子文档一份。

项目名称							
申报类型	( ) IP 产品开发	( ) 场景文创			( ) 销售平台		
申报单位					法定代表 人		
项目总投入 (万元)	负责人						
	电话						
企业上年度 营收总额 (万元)	同比 增长 (%)		上年度 总利润 (万元)		上年度 税收 (万元)		
是否承诺无理由退货	是				否		
获得荣誉							
项目 介绍	(项目和公司基本情况、项目规模、经营状况、获奖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p>区文化和旅游局(江北新区宣传和统战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意见</p>	<p>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p>	

## 自主 IP 文创产品开发项目评价表（暂行）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制度建设	项目开发建设或者运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15	100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 2 个会计年度（含两个会计年度），资金筹措能力强。		
2	产品特色	主要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老字号等文旅资源，研发生产设计精良、特色明显、品质过硬，具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系列特色商品。	20	
4	市场营销	生产投入和产业规模，市场认可度、上年度销售总额、年利税总额等经营情况；	30	
3	产品规模	项目 IP 拥有数和产品上市销售款数（不少于 1 项 IP 特色产品且不少于 5 款已上市销售）。	25	
5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引导力和示范效应，以及获得行业荣誉情况。	10	
6	一票否决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②2 年内有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有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记录、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运营未满 2 个会计年度。		

## 场景文创产品项目评价表（暂行）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制度完备	项目开发或运营主体为南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15	100
2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3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完整运营2个会计年度（含两个会计年度），资金筹措能力强；		
4	产品内容	充分利用在地特色文化主题活动、演出、展陈等内容场景，研发、销售、展示推广与之主题贯串、场景配套的具有自主品牌的系列特色文旅商品，有助于拓展旅游商品产业链；	30	
5	经营状况	项目研发有一定资金投入且有一定产业规模，具有一定销售规模和经济效益；	20	
6	研发能力	申报主体具有自主研发能力，项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参与研发场景创情况；	20	
7	社会效益	项目社会反响较好，具有示范引领性和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助于推动南京场景文创走出去以及在市级（含市级）以上文创设计评比、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情况。	15	
8	一票否决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②2年之内，有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有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记录、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的；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的；④运营未满2个会计年度的。		





## 文旅商品销售平台项目评价表（暂行）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制度建设	申报主体为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15	100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完整运营2个会计年度（含2个会计年度），资金筹措能力强。		
2	内外环境	证照齐全，具有市场监管、卫生、消防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15	
		线上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南京注册的文旅商品销售平台；页面设计视觉优美，产品分类清晰有序，选购便捷。		
		线下平台：商品价格合理，明码标价，陈列整齐有序，方便顾客选购，有导示和销后等服务。		

3	经营状况	线上平台：南京特色文旅商品年销售占比 40%以上，年销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	30
		线下平台：拥有 $\geq 60\text{cm} \times 120\text{cm}$ 销售展位 20 个以上，上年度展销天数达 100 天南京特色文旅商品占比达 40%以上市集。	
		经济效益较高，参考该项目销售总额、年利税总额等。	
4	主营产品	旅游商品品种、规格丰富多样，经营具有南京文化元素商品占比。	30
5	服务能力	无假冒伪劣商品，质量有保障，承诺无理由退货。	10
		可使用银行卡、微信、支付宝消费，提供正规销售发票，提供咨询、包装、订货、送货、邮寄、寄存等服务。	
		服务热情周到，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具备相应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	
6	一票否决	不符合申报条件者：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服务；②两年内有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或有相关部门抽查不合格记录、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不良记录；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运营未满 2 个会计年度。	

# 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 集聚区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重点文化场所、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城市休闲功能区、商业中心区等地域空间，串联剧场、影院、美术馆、文博场馆、园林庭院、名人故居等文化和旅游场所，实现文旅商体资源有机联动、集约利用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载体，且夜间营业的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比不低于 40%。

2. 有明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与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一致。

3. 建立实体化管理和运营主体和制度，完善夜间应急救援预案与常态化应急处理机制，做到管理规范、措施到位、运营有序、创新发展。

4. 近 3 年在意识形态、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得申报。

## 二、推荐材料

1. 区文旅局推荐报告，并附《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

消费集聚区推荐表》(列出推荐排序), 纸质一式两份。

2. 申报单位《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情况报告》以及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 一式五份, 并附电子文档。

### **三、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试行)》, 结合我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展情况, 参照《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 本着提升品质、示范引领、兼顾平衡、促进发展原则, 综合考核认定一批南京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四、奖励标准**

对2024年被认定为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 **五、工作程序**

各区文旅局依据《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 结合日常关于辖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资源发掘梳理, 做好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组织工作。基于各区遴选推荐,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工作。研究确定的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名单, 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 六、申报工作要求

2024年度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10月8日—25日线上申报，同时须将《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情况报告》、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以及电子文档一份于10月18日17:00前报送辖区文旅局。各区文旅局10月25日17:00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

电话：68789052，13770536688。

邮箱：1057313330@qq.com。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二期15F100。

# 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运营管理机构)	(盖章)		
集聚区名称			
集聚区地址			
区域范围、占地 (建筑)规模			
现有文化和旅游 消费业态			
主要亮点、特色和 获得的荣誉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意见	(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2024年 月 日		

## 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集聚区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运营单位)	负责人			集聚区基本情况	备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填表人：

手机号：



# 南京市市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

(参照《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佐证材料要求
功能完善 服务配套 (25分)	注重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整治,夜景亮化美化,入口形象、导览标识与路牌门牌设计具有鲜明个性,与周边环境风貌在自然和人文上协调统一。	7	图片、视频等。
	提供精细、便捷、高效公共服务,设有综合服务窗口,夜间交通网络畅达,停车场以及公共厕所、垃圾箱等卫生设施充足适需,4G/5G覆盖率、核心区域商户公共WiFi覆盖率高,所有商户都可以受理移动支付。	9	①图片、视频等。 ②夜间公共交通工具类别、数量、营运时间列表(插入书面报告,或作为报告附件)。 ③停车场及公共厕所、垃圾箱等卫生设施配置与集聚区占地规模、人流量是否适应情况(须在书面报告中说明)。 ④4G/5G、WiFi覆盖率数据(须在书面报告中说明)。 ⑤商户可以受理移动支付情况(须在书面报告中说明)。
	加强在线预订、实时信息推送等智慧服务,及时发布夜间文旅消费指南、地图,经常性开展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惠民便民举措灵活多样,民众舒适感和满意度有效提升。	9	图片、视频等。

管理规范 运营有序 (20分)	建立实体化管理和运营主体,有健全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4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夜间文旅场所室内空间采取限流、错峰等措施。	3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构建多部门联动市场监管体系,对夜间文艺演出、展览展示、会展节庆活动内容严格把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联动处理机制。	5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实行人性化、有温度治理,对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商户经营诚实守信。	3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利用智慧文旅平台加强市场质量与安全监管,完善夜间应急救援预案与常态化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安全等事故发生,夜间文旅市场安全有序。	5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贡献度高 带动性强 (15分)	所在地党委、政府将夜间文旅消费项目纳入文旅创建内容,制定专门扶持政策措施,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打造夜经济发展新增长点。	4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吸引较多知名度高文旅商户入驻,促进创业、吸纳就业成效明显,对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	7	图片、视频等。 吸纳就业人数以及年营业收入、夜间营业收入占比统计图表(插入书面报告,或作为报告附件)。

	所在地文旅部门结合宣传推广地方文旅品牌、征集发布旅游精品线路、组织举办文旅消费季（月）等活动，广泛推介夜间文旅消费项目和品牌，吸引更多人感受美的风光、美的味道、美的人文、美的生活，收获美的发现。	4	图片、视频等。
加分项 (加分后总分不超过100分)	本级及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授予的称号、给予的奖励。	酌情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否决项	对意识形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监管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依据文化和旅游、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外公布的信息。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事故。		
	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示范单位 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文商旅街区等载体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报。

2. 已认定的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试点单位方可申报。

3. 载体内有具有一定规模的剧场影院、美术馆、展览馆、博物馆、书店等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特色鲜明、业态丰富，文商旅融合度较高。

4. 有明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与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一致。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日常应急救援预案与常态化应急处理机制完善，做到管理规范、措施到位、运营有序。

5. 近 3 年来未在意识形态、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诚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以及未出现其他违法行为。

### 二、推荐材料

1.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推荐报告，并附《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示范单位推荐表》**（列出推荐排序）纸质件一份以及电子文档。

2. 各申报单位须将《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示范单位申报书》**、佐证材料等装订成册，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以及电子文档一份。

### **三、认定原则**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由专家、学者和业界知名人士组成的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 评审认定委员会。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市文商旅综合载体建设发展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自主申报、辖区推荐、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等程序，综合评估遴选产生一批文商旅融合度高、特色鲜明的单位，认定为“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示范单位**”。

### **四、奖励标准**

对2024年被认定为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

### **五、工作程序**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辖区内申报工作。申报单位（商贸载体的运营管理单位）向区文化和旅游局提交申报材料。区文化和旅游局依据《南京市艺术 **Mall（街区）建设三年（2023—2025**

年)行动方案》(宁文旅办〔2023〕31号)和辖区内商贸楼宇、街区等文商旅融合发展情况,做好初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研究确定的2024年度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发布。

## 六、申报工作要求

1. 各区文旅局推荐报告,并附《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推荐表》(列出推荐排序)纸质一份。

2. 2024年度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采取线上、线下同时申报方式。各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10月14日—11月1日线上申报,同时须将《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申报书》《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情况报告》、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5份以及电子文档于10月25日17:00前报送辖区文旅局。各区文旅局11月1日17:00前将申报推荐材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

联系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

电话:68789052,13770536688。

邮箱:1057313330@qq.com。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二期15F100。

# 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 申报书

载体名称：\_\_\_\_\_（盖章）\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2024 年 月 日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制

载体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街区	
所在地址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b>申报载体基本情况</b>			
载体基本情况 及运营管理机制	（如建筑面积、主营业态、总投资额、运营年限、运营管理主体与投资主体关系、管理机构、管理制度。佐证材料可附后）		
功能完善与服务配套	（消费业态创新发展、配套设施等情况。文化基础设施包括剧场影院、美术馆、博物馆、书店等文旅设施以及公共文化空间、文化消费空间等。佐证材料可附后）		



<p><b>贡献度高 带动性强</b></p>	<p>(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校地合作与艺术成果转化、接待游客量、活动开展等情况。佐证材料可附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报单位承诺</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佐证材料均基于实际情况，无弄虚作假现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b>区文化和旅游局 推荐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b>专家评审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 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载体名称	申报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人			备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填表人：

手机号：

## 南京市艺术Mall（街区）示范单位评价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佐证材料要求
载体基本情况及运营管理机制 (30分)	注重基础设施提升和环境整治,载体亮化美化,入口形象、导览标识与路牌门牌设计具有鲜明个性,与周边环境风貌在自然和人文上协调统一。	10	图片、视频等。
	实行人性化、有温度治理,鼓励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商户经营诚实守信。	10	图片、视频等。
	建立实体化管理运营主体,有健全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	10	图片、视频等。
功能完善与服务配套 (40分)	依托传统商业体(街区),盘活现有文商旅资源。鼓励支持艺术展演、非遗工坊、影视电竞、创意设计、商品市集、老字号品牌、节庆活动等与传统商业模式深度融合发展。	20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以“地域特色+文化元素”为方向,进行艺术类文旅消费场景设计和主题营造,开发有独特IP价值、有回味体验的消费项目,打造辨识度高、感受度强、美誉度好的艺术类文旅消费品牌。	10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深化新技术应用，推动艺术类文旅产品与服务向线上延伸拓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体验型新产品、新服务和新商业模式占到一定比例。	10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贡献度高 带动性强 (30分)	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高，吸引较多知名度高的文旅商户入驻，接待游客量增长显著，促进创业、吸纳就业成效明显，对当地文旅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	10	图片、视频等。 吸纳就业人数以及年营业收入、接待游客量统计图表（插入书面报告，或作为报告附件）。
	着重校地融合，积极引导艺术院校（专业）毕业秀、创新展、汇报展、艺术展演、校庆活动等与南京商业综合体（街区）有机结合，推动艺术化、个性化、松弛感商业体验空间搭建。	10	图片、视频等。 校地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果转化情况（书面报告形式）。
	引导优秀艺术家在商业综合体（街区）设立工作室、创作室，加强创作成果转化，孵化推出更多适合商业载体的艺术内容和产品，强化艺术引领时尚、时尚带动潮流，提高南京商业综合体（街区）文化艺术内涵。	10	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

<p>加分项 (合计不超过10分)</p>	<p>本级及上级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授予的称号、给予的奖励等荣誉。国家级荣誉计5分，省级荣誉计3分，市级荣誉计2分。</p>	<p>酌情</p>	<p>图片、视频等。 有关文件（原件或复制件）。</p>
<p>否决项</p>	<p>①对意识形态问题、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黄赌毒”违法犯罪行为和黑恶势力监管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③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事故。 ④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⑤近两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依据文化和旅游、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外公布的信息。</p>	

## 工业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范围及申报主体

2024 年度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工业旅游区创建和工业旅游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上一年度被文化和旅游部认定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省文化和旅游厅认定为省级工业旅游区、市文化和旅游局认定为市级工业旅游区的新创建成功单位。

### 二、支持方式

2023 年度新创建成功单位参照标准，经预审、专家评审和公示后，在 2024 年度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直接给予奖励扶持。

### 三、其他事项

申报项目除符合《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外，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已获得 2023 年度市级资金支持项目，再次申报 2024 年度专项资金，须提供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说明资金投入、建设内容、使用进度与绩效等情况。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专项资金（2023 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供）。

2. 同一项目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获得市级以上（含市

级) 旅游业专项资金扶持的, 原则上 2024 年度不再予以扶持。

#### **四、申报时间**

2024 年 9 月 3—16 日集中申报。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李招辉, 68789051。

电子邮箱: 530809829@qq.com。

# 表 1 工业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申报表

<b>1. 项目概况</b>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邮编	
带动就业总人数		直接就业		间接就业	
带动产品销售金额					
年游客接待量			营业收入	万元	
省星级（基地）等级称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已落实资金来源		万元			
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本年度专项引导 资金建设内容	1				
	2				
	3				
	4				
项目单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500 字以内）

（项目概况、依托资源基础、建设发展过程、项目特点、投资构成、产业带动、发展方向以及绩效预期）

### 3. 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

( ) 中划“√”:

- (1)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
- (2) 工业旅游发展规划或策划书文本 ( )
- (3) 项目预算(决算)支出明细情况表、支出发票复印件 ( )
- (4) 申请项目施工合同 ( )
- (5)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
- (6) 用地、环评相关手续 ( )
- (7) 现场实景或设计效果照片不少于 5 张 ( )
- (8) 上年度已获资金项目审计报告 ( )
- (9) 省级或市级工业旅游获批材料 ( )
- (10) 项目实施承诺书 ( )

### 4. 区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区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 5.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_\_\_\_\_

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年 月 日

## 表 2 工业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类申报项目汇总表

填报地区：

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申请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18 位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类别	项目总投资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度计划投资	拟申请专项资金	引导资金建设用途	年接待游客量（人）	年营业收入	带动周边产品销售	就业人数（人）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 一、项目导向与范围

1.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具有地方文化特色鲜明、国内外知名、市场吸引力强的旅游产品。

2. 鼓励文旅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引进旅游新项目、新产品和新业态，优先支持旅游增量项目、创新项目和首店首演、夜游夜演、国字号荣誉产品等。

3.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在我市的实践。

4. 国家、省、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

5. 景区、度假区提档升级和品牌创建项目，景区、度假区转型创新发展、存量资源改造利用和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 二、激励方式

主要采取补贴、奖励等方式予以项目建设激励。

（一）补贴类项目要求截至2023年12月底在建且工程进度完成50%以上。

（二）奖励类项目要求2023年内建成、投入运营并实现营收。

补贴和奖励类项目申请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奖补资金保留至 10 万位数，10 万位后位数一律省略，不采取四舍五入；不足 20 万元不予扶持），单个项目支持上限 80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内的为小微项目。201—3000 万元、3001—5000 万元、5001 万—1 亿元、1 亿元以上各为一个支持档次。申报项目投资审核按实际用于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额度为准（投资无法剥离的视为“0”），结算发票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1 日。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企业（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和相应项目资金筹措能力。企业（单位）完整运行超过一个（含）会计年度。

（三）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显示项目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
2. 违反《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3. 同一项目当年度已获得市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或以往年度已经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市级以上重大重点项目除外）。

4. 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财税资料的。

5. 2022—2023 年度曾获得本专项资金扶持，绩效评价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6. 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投诉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方式。各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填报（填报系统开始开放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区、市文旅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集中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10—18 日），打印系统生成申报文本。

各区文旅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按要求填报相关表格（附后），2024 年 9 月 23 日前行文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五、工作要求**

1. 申报执行属地化逐级报送机制。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准确把握申报指南要求，按照规定范围和条件精心组织审核筛选，确保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可靠。市属文旅企业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报送至项目所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由所在区统一报送（申报表格可

不盖章，但需要在正式行文中体现)。各企业（单位）原则上每类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2. 所有申报项目其申报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申报项目已享受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补助。

3. 申报书、汇总表、承诺书以及相关附件须简装成册，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套，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材料（复印）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信息一致，总页数原则上控制在 50 页以内。

4. 凡提供虚假收入、投资总额、投资完成额、经营利润以及年度投资额等资料的项目单位，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年以及以后 3 年申报资格，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其所获得资金由财政部门收回。同时取消项目所属区或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相关处理情况在全市范围通报。

5. 申报项目按工作流程审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下达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陶勇，68789883。

电子邮箱：1372863129@qq.com。

表 1

##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奖补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制



表 2

## 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申报项目承诺书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乡镇/街道)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近 3 年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li> <li>2. 所提供材料的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li> <li>3. 严格按照规定和申报方向使用专项资金。</li> <li>4. 本单位奖补资金扶持项目未在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li> <li>5. 本项目符合意识形态要求。</li> <li>6.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li> <li>7.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 </ol> <p>项目负责人（签名）：</p> <p>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公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 审查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区财政局审查意见

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表 3（奖励/补贴类）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A. 重大重点项目 B. 提档升级（转型创新） C. 品牌创建 D. 智慧旅游			申请扶持方式	A. 奖励 B. 补贴		
申报项目总投资		万元		至上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本年已完成投资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资金		建设起止年限	
		万元	万元	万元		例：2020.9—2021.10	
2023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	(%)	2023 年净利润	(万元)	2023 年税收总额	(万元)
2023 年游客接待量 (万人次)		同比增长	(%)	2023 年度就业人数		项目建设性质	在建□ 完工□
本年度拟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申请资金用途	1. 2.				
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金资助			A. 否 B. 是：（专项资金名称） （额度）				
单位所获奖项（称号、成果认定等）							
单位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开户银行及帐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项目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项目开发建设情况（1500字以内，可附页）

项目开发建设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内容、规模、进度、特色。
2. 项目可行性分析（包括资产及经营状况、产业带动、效益分析等）。
3. 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包括地方文旅资源利用、在地区或行业的地位、产业竞争力、创新情况、人才以及高新技术应用）。
4. 保障条件。

（表中字体大小及行距不要改变）

### 三、提交的文件材料目录

在相应（ ）中划“√”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法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
2.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
3. 申请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
4. 申请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
5.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证明文件。（ ）
6. 申请项目品牌创建、市场影响等证明材料。（ ）
7. 项目建设保障条件（在建项目提供）。（ ）

# 填报说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申报指南，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填写不当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二、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并完整填报表格。“项目名称”以立项审批文件中的名称或子项名称为准。批文中项目名称含有多个子项工程的，可适当简化。项目名称中应含有区级及以上行政地域名称。“申报单位”须与企事业单位登记部门登记的名称完全一致。“项目类别”原则上只选择一类。

三、本申报书须经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四、表格中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年度拟申请专项资金”不得超出奖补金额最高限额。

五、“组织形式”按企事业单位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单位所获奖项（称号、成果认定等）”指申报单位获得省级以上与文旅相关品牌认定和市级以上奖项、称号，如没有则不用填写。“2023年游客接待量”，如申报单位无游客接待功能，则不用填写。

六、申报书和附件一律 A4 纸按顺序简装成册。申报材料封面内容须用本申报书首页内容，正文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 七、申报书组成（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封面（将左上角“表 1”去掉）。
2. 目录（列出申报材料并编写序号，可不编页码）。
3. 承诺书。
4. 审查意见。
5. 基本情况。
6.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
7.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8.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审计报告时间段 2023 年 1—12 月）。
9. 税务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如无该报告，提供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间段为 2023 年全年）。
10. 项目建设前后各 3 张以上现场实景对比照片。

### **申报奖励或补贴类项目还需提供：**

△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出具的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总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及明细）。

△申请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项目列入国家和省、市 2023 年、2024 年重点文旅项目投资和建设计划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 2023 就业人数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旅游度假区、A 级景区等相关品牌认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项目）已获市级以上奖项、称号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须提供同级财政部门证明文件。

上述材料视情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 2024 年度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申报汇总表（1）

填报地区：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号	项目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度计划投资	申请额度	申请扶持方式	2023年营业收入	2023年税收总额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限 60 字以内)	建设起止年限
1	例： 玄武区																例：2021.3— 2022.12
2																	
3																	
4																	

**说明：**此表中所填写信息须与申报书一致。此表须提供电子版。

## 2024 年度景区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申报汇总表（2）

填报地区：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申报单位	项目	申请扶持方式	申请额度
1	例：玄武区				
2					
3					
4					
5					
6					

说明：此表作为正式行文的附件。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 竞赛奖励申报指南

## 一、竞赛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 二、申报对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旅游景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管理机构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景区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已接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客流管理系统，且保持每日正常传送。

2. 景区树立特有服务品牌，宣传成效明显，服务人次符合景区等级要求，服务绩效显著提升。

3. 景区有完备的游客接待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运营制度，各项处置机制高效有力。

4. 景区能为游客特别是老年人、入境游客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常态化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

5.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志愿服务管理措施，

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6. 景区 2024 年 1—9 月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以及有效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无失信行为。

7. 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 （二）附加条件

1. 2024 年 1—9 月，景区月旅游营业收入、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都不低于 15%。

2. 2024 年 1—9 月，景区在产品创新、项目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新增旅游产品或旅游项目。

3.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含门票优惠活动），积极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的活动。

惠民利民活动包括景区推介、门票优惠（不含市发改委发布的免费开放日）、折扣促销、特色展演及其他免费或优惠旅游活动。上述活动须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或在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或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在线开展惠民利民活动，每次活动点击量超 5 万人次。

## 四、奖励方式

参加评比的景区须满足“申报条件”中“基本条件”和“附加条件”，且无“负面清单”相关情况。根据景区服务品质提升、服务品牌树立、安全运营管理和 2024 年 1—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接待游客总人次、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举办惠民利民

活动、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排名第 1—5 名各奖励 30 万元，第 6—15 名各奖励 20 万元，第 16—20 名各奖励 10 万元。按综合得分进行排名。

## 五、申报材料

1.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表。
2.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信用承诺书。
3. 景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警示信息”查询结果（参考网址：<http://jsgsj.gov.cn:58888/ecipplatform>）。
4. 有效佐证材料。

## 六、申报时间及程序

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方式。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填报（填报系统开放时间 2024 年 9 月 29 日），区、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集中审核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16 日），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文本。

申报材料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景区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送至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 A 座 15F20 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 七、审核确定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按排名规则计算得分并排名。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组织复核，确定奖励名单。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取消该景区3年内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3. 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按相关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陶勇，68789883。

# 南京市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 综合排名计分方式及排名规则

## 一、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计分方式

序号	事项	内容	单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得分
一、基本条件					
1	管理服务制度	景区有完备的接待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运营制度齐全。	15		
1.1		景区有完备的接待方案和预案。		4	
1.2		景区有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1.3		景区安全运营制度齐全，建立日常检查和设备维护、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		4	
1.4		景区管理服务获得上级表彰或奖励。		3	
2	志愿服务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志愿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8		
2.1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4	
2.2		景区志愿服务队伍成绩突出，获得上级表彰。		4	
3	服务管理	景区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绩效显著提升。	14		
3.1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游客满意度高，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8%		4	

		(含)以上, 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不少于1次, 游客满意度达96%(含)以上, 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3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 每季度不少于1次, 游客满意度达93%(含)以上, 景区服务绩效提升较快。		2	
		开展满意度调查, 游客满意度在93%以下, 景区服务绩效提升较快。		1	
3.2		根据日常和假期景区管理服务监测检查情况进行计分(以暗访检查、舆情监测为依据)。		10	
4	个性化服务	景区能为游客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	5		
4.1		景区设立人工服务窗口、绿色通道等, 常态化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3	
4.2		景区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形成景区专属品牌。		2	
5	入境便利化服务	景区能为入境游客提供便利化服务。	5		
5.1		景区能独立为入境游客提供支付、讲解等服务, 常态化为入境游客提供便利化服务。		3	
5.2		景区为游客提供便利化服务, 形成景区专属品牌或工作经验, 并被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宣传推广。		2	
6	宣传推介	景区宣传成效明显,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成果丰硕。	13		
6.1.1		景区每月开展宣传, 在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10		5	



		项（含）以上。			
6.1.2		景区每月开展宣传，在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6项（含）以上。		4	
6.1.3		景区每月开展宣传，在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3项（含）以上。低于3项不得分。		2	
6.2.1		景区设有官方“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且每月宣传活动项目或视频数量在50项（含）以上。		8	
6.2.2		景区设有官方“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且每月宣传活动项目或视频数量在30项（含）以上。		4	
6.2.3		景区设有官方“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宣传矩阵，且每月宣传活动项目或视频数量在15项（含）以上。低于15项不得分。		2	
7	品牌建设	树立景区特有服务品牌，获得上级书面奖励或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	5		
7.1		景区成立服务品质绩效再提升竞赛活动专班，制定完备工作方案，且按计划或方案推进工作。		3	
7.2		景区服务创新，树立特有服务品牌，获得上级书面奖励或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		2	
8	运营管理成效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人次同比增长显著。	15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20%（含）以上。		15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15%（含）		8	

		以上。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10%（含）以上。		3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低于10%。		1	
9	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	游客投诉及意见、舆情处置及时高效,广泛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	8		
9.1		景区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制度健全。		1	
9.2		景区设有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接待办公室、投诉信箱和意见簿（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3	
9.3		景区现场、网络留言等游客投诉受理迅速,回应诉求服务态度好,意见处理记录完整细致。		2	
9.4		投诉、舆情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重大管理服务质量投诉。		2	
10	景区入园智慧管理	景区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等均接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客流管理系统,且保持每日正常传送。	8		
		景区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等已接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客流管理系统,且保持每日正常传送。		8	
		景区景区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等未接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客流管理系统,且保持每日正常传送（存在其中一项,均为0分）。		0	
11	材料真实完整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4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翔实且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4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未弄虚作假，但不齐全。		0	
二、附加条件					
12	经营管理	景区月接待游客人次、月旅游营业收入、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不低于 15%。	30		
12.1		景区月旅游营业收入环比均值不低于 15%（按极值法计分，满分 15 分）。		极值法计分	
12.2		景区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不低于 15%（按极值法计分，满分 15 分）。		极值法计分	
13	景区创新	景区在产品创新、项目创新中取得重大突破，新增旅游产品或旅游项目。	40		
13.1		景区产品创新，新增 1 个旅游产品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20	
13.2		景区场景创新，新增 1 个游览场景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15	
13.3		景区模式创新，新增 1 个业态融合模式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15	
14	惠民利民活动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	30		
		景区有开展惠民利民活动年度计划。每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举办活动 20 次（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让利促销活动。且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在线开展惠民利民活动，每月至少有 1 次活动点击量超 30 万人次。		30	
		景区有开展惠民利民活动年度		15	

		计划。每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举办活动 10 次（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让利促销活动。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在线开展惠民利民活动，每月至少有 1 次活动点击量超 20 万人次。			
		景区开展惠民利民活动 10 次以下。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在线开展惠民利民活动，每月至少有 1 次活动点击量超 5 万人次。		5	
三、负面清单					
15	安全管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6	意识形态管理	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7	舆情处置	舆情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票否决		

### 1. “基本条件”中“3.2”计分方式

根据日常和假期管理服务监测检查情况，按实际得分进行计分。检查中发现景区在管理服务中存在重大失职行为、服务态度差或安全隐患问题，每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

### 2. “基本条件”中“8.运营管理成效”计分方式

根据景区 1—9 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情况，按实计分。景区开业未满一年或无同比数据的，计 0 分。

### 3. “附加条件”中“12”旅游营业收入计分方式

某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得分=[（某景区 1—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各景区 1—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极差]×15。

其中，极差=各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大值-各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

#### 4. “附加条件”中“12”增值税销项税额计分方式

某景区增值税销项税额得分=[(某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各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中的最小值)÷极差]×15。其中，极差=各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中的最大值-各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中的最小值。

## 二、数据来源及核定

### (一) 基本条件数据来源及核定

基本条件数据来源：各旅游景区根据基本条件要求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基本条件数据核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景区2024年1—9月接待游客人次与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核销统计数据、《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接待游客人次数据。

### (二) 附加条件数据来源及核定

1. 景区2024年1—9月每月旅游营业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并盖章确认。

2. 景区2024年1—9月旅游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申报单位2024年1—9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实际数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同期《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景区旅游营业收入数据。

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3.《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申报人”名称应与《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表》“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隶属证明。

### 三、计分及排名规则

#### （一）计分规则

根据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计分方式，结合景区提供材料的翔实情况，按得分规则进行核定。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景区（单位）直接计为“0”分。

总得分（200分）=基本条件得分（100分）+附加条件得分（100分）。

#### （二）排名规则

根据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 奖励申报表

景区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自评得分			
2024年1—9月 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			
2024年第1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2024年第2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4年第3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3季度环比增幅	
2024年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			
2024年第1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2024年第2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4年第3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第3季度环比增幅	
2024年1—9月接待总人次			
2024年第1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2024年第2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4年第3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3季度环比增幅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和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	第1季度		

活动情况（场数）和在抖音、小红书等新媒体在线开展惠民利民活动（须提供名称、时间、地点、宣传、活动佐证或点击量截图佐证）。	第2季度	
	第3季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2. 旅游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3. 接待游客人次单位“万人”。
4. 此表一式两份。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 信用承诺书

景区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p>奖励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li> <li>2. 本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4年1—9月期间按照上级要求正常进行旅游营业，无重大旅游安全、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游客投诉事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行为。</li> <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补资金。</li> <li>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制处罚，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申报责任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项目奖补资金 申报指南

## 一、项目导向与范围

1. 夯实安全本底，提升乡村旅游重点村及乡村旅游民宿安全水平的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项目和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2. 公益性强、服务面广，对提升乡村旅游和乡村民宿从业人员素质，促进乡村振兴作用较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培训服务、共建服务项目。

3. 促进南京旅游均衡发展，在向乡村引流、促进乡村消费和村民致富上具有引领性作用的宣传推广、服务保障项目。

4. 全国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含培育名录）、原省星级乡村旅游区、省级自驾车基地（房车营地）、“百村百品”特色村提档升级和品牌创建项目。

5. 乡村帐篷露营地、低空飞行、乡村研学、乡村数字文旅等业态创新发展、存量资源改造利用和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 二、激励方式

主要采取补贴、奖励等方式予以项目建设激励。

（一）基础建设类项目应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并已经组织开展建设、改造和提升。

（二）服务品质提升类项目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

实施并完成。

项目申请扶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激励资金保留至万位数，万位后的位数一律省略，不采取四舍五入；不足 5 万元的不予扶持），单个项目支持上限 30 万元。

申报项目投资审核以实际用于旅游项目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额度为准（投资无法剥离的视为“0”）。

###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二）企业（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和相应项目资金筹措能力。企业（单位）完整运行超过一个（含）会计年度。

（三）项目申报主体与项目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显示项目单位存在失信行为的。
2. 违反《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的。
3. 同一项目当年度已获得市财政其他类扶持资金支持或以往年度（培训共建服务类项目除外）已经获得本专项资金支持的。

4. 申报企业（单位）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财税资料的。
5. 申报企业（单位）存在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投诉等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

申报项目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报送并行的方式。申报单位登录“宁企通”平台填报（填报系统开始开放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区、市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集中审核时间 2024 年 9 月 12—20 日），打印系统生成的申报文本。

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按要求相关表格（附后），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至市文化和旅游局，逾期不予受理。

#### **五、工作要求**

1. 资金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逐级报送机制。各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主管部门准确把握申报指南要求，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精心组织审核筛选，确保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可靠。市属文旅企业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报送至项目所在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由所在区统一报送（申报表格可不盖章，但需要在正式行文中体现）。各申报企业（单位）原则上每类项目只能报送 1 个。

2. 所有申报项目，其申报主体与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申报项目已享受 2023 年、2024 年度财政资金的不予补助。

3. 申报书、汇总表、承诺书及相关附件简装成册，纸质

版 2 套、电子版 1 套，要求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材料（复印）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信息一致，总页数原则上控制在 50 页以内。

4. 凡提供虚假收入、投资总额、投资完成额、经营利润及年度投资额等资料的项目单位，一经核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3 年申报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处理，其所获得资金由市财政部门收回。同时，取消项目所属区或主管单位下一年度资金申报资格，相关处理情况全市范围通报。

5. 申报项目按工作流程审定后，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由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下达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全域旅游促进处刘卓，68789070。

电子邮箱：22682823@qq.com。

表 1

##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项目奖补资金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类别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制

#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申报项目承诺书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所在地	(乡镇/街道)	责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近 3 年信用状况良好，无失信行为。</li> <li>2. 所提供材料的数据、信息均真实准确。</li> <li>3. 严格按照规定和申报方向使用奖补资金。</li> <li>4. 本单位申请的资金扶持项目未在市级其他部门重复申请。</li> <li>5. 本项目符合意识形态要求。</li> <li>6.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要求。</li> </ol> <p>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处罚，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 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项目申报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地址				邮编	
单位、项目所在地所获奖项（称号、成果认定等）	乡村旅游重点村 <input type="checkbox"/> 原省级星级乡村旅游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自驾车基地（房车营地）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民宿村 <input type="checkbox"/> 百村百品特色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类型	基础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品质提升类 <input type="checkbox"/>	
	年游客接待量	人		项目目标	
	营业收入	万元			
申请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创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共建 <input type="checkbox"/> 推广引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计划总投资（计划总支出）	万元				
已落实资金	万元				
项目累计已完成投资（已支出）	万元				
本年度计划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开展起止时间）					
本年度项目	1				
	2				



建设内容 (服务类 项目支出 内容)	3	
	4	
项目单位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b>2. 项目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b> <p>(1) 基础建设类: 项目概况、依托资源基础、建设发展过程、项目特点、投资构成、产业带动、发展方向以及项目建设绩效预期。</p> <p>(2) 服务品质提升类: 项目概况、依托资源基础、项目特点、项目构成、带动作用以及绩效预期。</p>		
<b>3. 提交的文件资料目录</b>		
<p>( ) 中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 )</li> <li>2. 项目发展规划或策划方案文本 ( )</li> <li>3. 项目实施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服务品质提升类非必须) ( )</li> <li>4. 项目预算(决算)支出明细情况表、支出发票 ( )</li> <li>5. 待(在)建项目施工合同 (服务品质提升类非必须) ( )</li> <li>6. 现场实景或设计效果照片不少于 5 张 ( )</li> <li>7. 上年度已获资金项目审计报告 ( )</li> <li>8. 单位所获奖项(称号、成果认定等)材料 ( )</li> <li>9. 项目在媒体宣传报道材料 (基础建设类非必须) ( )</li> <li>10. 项目实施承诺书 ( )</li> </ol>		

4. 区财政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_区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5. 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_\_\_\_\_

\_\_\_\_\_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年 月 日

表 2

## 2024 年度乡村旅游及旅游新业态类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地区：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序号	地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年度计划投资	申请额度	引导资金用途	年接待游客量	年营业收入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限 60 字以内)
1	例： 江宁区												
2													
3													
4													

项目类别：服务品质提升类“1”；基础建设类“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坚持创新理念，在设施设备、服务品质、文旅活动开展及运营管理成效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与文化公共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游客满意度以及南京文旅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美誉度、影响力。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布局于游客集中的交通枢纽、中心繁华区域、主要景区、文博场馆、商圈、文旅特色街区或其他游客集散地，为境内外游客和广大市民提供公益性线下咨询。

2. 申报单位应具备文旅信息咨询、文旅资源展示、便民服务等功能，自愿纳入我市文旅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服从行业监督，符合规资、交通、环保、消防管理规范。

3. 申报单位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4. 申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和项目资金筹措能力，完整运行超过1个（含）会计年度。

5. 申报单位与中心实施（运营）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6. 申报单位未发生安全管理、意识形态、舆情处置问题，无失信行为。

7. 申报单位未违反《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 2024 年度未获得市财政其他扶持资金支持。

8. 申报单位申报数据、财税资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4 年 9 月 3—16 日进行申报，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符合要求的单位填写《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表》，经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将本单位建设概况、规划设计图、运营管理概算、年度总结、派发文旅宣传资料台账、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媒体报道等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材料简装成册，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份，包括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数据真实性的审计报告。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材料（复印）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信息一致，总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50 页以内。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扶持资格。

#### 四、评审规则与标准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包括3大类分值，即必要条件（70分）、附加条件（30分）、负面清单（一票否决），最终按得分确定扶持对象。

1. 必要条件不足60分，不予扶持。
2. 必要条件达到60分方可晋级，参与附加条件评比和筛选。
3. 出现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凡出现安全管理、意识形态管理、舆情处置问题，予以一票否决。
4. 计算标准为最后得分 $\times 0.18$ （万元）。例如，最后得分80分，扶持资金为 $80 \times 0.18$ （万元）=14.40（万元）。
5. 总分不设满分档。
6. 每年评选1次，总分超过60分且总排名位列申报单位前4名的列入扶持范围。

#### 五、审核确定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依据《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组织复核，初步确定扶持名单。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扶持资格，并取消该咨询中心3年内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3. 被初步确定为扶持单位的申报单位填报《示范引领性文

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申报表》《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信用承诺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南京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入围名单，并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会研究决定。

4. 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扶持名单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扶持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杨乐，83635589。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 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细分项目	单 项 分 值	小 项 分 值	实际 得分
<b>一、必要条件（70分）（此项须达60分）</b>					
1	基础功能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	16	—	
1.1		设置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统一标识，位置明显。	—	2	
1.2		周边主要道路设置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引导标识。	—	2	
1.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在显著位置公示基本服务内容、规章制度。	—	2	
1.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或展示文旅宣传品、文旅宣传资料、文旅信息咨询服务（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	2	
1.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置文创商品展示区。	—	2	
1.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置游客休憩区。	—	2	
1.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配备多媒体信息展示播放设备和查询浏览电子信息设备，触摸屏等文旅信息查询系统配置在中心显眼位置（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	2	
1.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	—	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大于60平方米。	—	2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不足60平方米，达到10平方米。	—	1	—



2	管理制度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管理流程规范	12	—	
2.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有完备的接待服务流程。	—	1	
2.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有完备的应急处理预案。	—	2	
2.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制度齐全。	—	2	
2.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实时记录游客访问数量并留存台账。	—	2	
2.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立完备的游客咨询、意见反馈工作机制，建立日常检查、设备维护以及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安全教育制度（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	2	
2.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	—	1	
2.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效能显著提升。	—	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8%（含）以上。	—	2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6%（含）以上。	—	1.5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0%（含）以上。	—	1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90%以下，达80%。	—	0.5	—

3	服务项目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高质量服务	22	—	
3.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热情主动、耐心细致。	—	2	
3.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文旅动态信息，准确回答游客咨询。	—	2	
3.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发布全市文旅相关活动和体验活动的场地。	—	2	
3.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定期举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	2	
3.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应用文旅触摸屏积极推广本地特色文旅资源。	—	2	
3.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数字化文旅应用项目。	—	2	
3.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在自媒体开设官方账户，与游客互动并宣传南京文旅资源。	—	2	
3.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咨询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	2	
3.9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定制出行旅游线路。	—	2	
3.10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特别服务及产品。	—	2	
3.1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志愿者队伍，有完备的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市民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	2	
4	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游客投诉、舆情处置及时高效，广泛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	4	—	
4.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制度健全。	—	1	

4.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专设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接待办公室、投诉信箱和意见簿（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	1	
4.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现场、网络留言等游客投诉受理迅速，回应诉求服务态度好，意见处理记录完整细致并留存台账。	—	1	
4.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投诉、舆情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重大管理服务质量投诉。	—	1	
5	<b>运营管理 成效</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运营情况</b>	6	—	
5.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交通、文化等一站式预订、预约服务。	—	2	
5.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多语种咨询服务。	—	2	
5.3		为假期可能出现的大客流提供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及数据支撑。	—	2	
6	<b>材料真实 完整</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b>	4	—	
6.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翔实完备且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4	—
6.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未弄虚作假，但不齐全。	—	0	—
7	<b>品牌建设</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积极树立文旅咨询服务品牌</b>	6	—	
7.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文旅活动，每年参与重要接待服务3次以上，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	—	2	
7.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服务创新，特色亮点服务及品牌推广被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	2	
7.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创新服务品牌，获市级（含）以上表彰或授牌。	—	2	

二、附加条件			30分		
8	功能升级	优化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功能设置	18	—	
8.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整体设计体现南京或当地文化特色。	—	2	
8.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拥有多功能室等游客共享空间。	—	2	
8.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立非遗等文化体验及展示空间。	—	2	
8.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开设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等公共文化空间。	—	2	
8.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入门处使用地图、文化历史图片、数字显示屏、视频墙、映射互动、数字化场景体验区等吸引游客。	—	2	
8.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游客调查，了解游客来源、出行目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行为，并留存台账。	—	2	
8.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创建网红打卡点，如网红卫生间、网红咖啡馆、网红打卡墙等，并配有中心明显标识。	—	2	
8.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服务，如讲解器、充电宝租赁。	—	2	
8.9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每季度提交文旅咨询数据分析报告，针对游客咨询、公共服务进行调查研究。	—	2	
9	惠民利民活动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举办活动及培训	12	—	
9.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与其他文旅、文体、文娱场所合作，定期联动，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开展1次活动得1分）。	—	8	

9.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为当地居民、文旅从业者及其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普及文旅知识，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开展1次培训得1分)。	—	4	
<b>三、负面清单</b>					
10	<b>安全管理</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1	<b>意识形态管理</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2	<b>舆情处置</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票否决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表

中心名称：

服务内容：

创新亮点（另附纸）：

中心照片（另附 3 张）：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 扶持资金申报表

咨询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申报单位地址		申请扶持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投入运营时间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况、场地面积、项目服务范围、工作人员配备等)		
项目效果	(主要亮点和成效)		
区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南京市财政局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年 月 日 (盖章)           </div>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信用承诺书

咨询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li><li>2. 本单位近两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li><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li></ol> <p>咨询服务中心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